

#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19〕122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切实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河南工学院听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15日

# 河南工学院听课制度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听课制度。

## 一、听课人员及目标

### (一) 学校领导

1.校领导坚持带头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其中,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学时。

2.校领导在听课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通过听课调查了解课堂作为育人主阵地的运行情况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现实状况,增进对一线教学状态的切身认识,直接倾听师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协调解决需要在学校层面进行综合考虑和系统研究的相关重大问题,为学校有关决策奠定重要基础。

## **(二) 学校职能部门领导**

1.教学相关职能部门（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他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

2.职能部门领导听课旨在推动本部门主动关心教学、服务教学。通过与师生的直接交流与沟通，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妥善解决教学工作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有关问题，提高本部门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 各学院（部）领导和教研室主任**

1.各学院（部）中层干部、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2.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3.各学院（部）领导和教研室主任听课旨在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加强对教师在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指导、评价、分析和反馈，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帮助师生解决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四) 青年教师导师和指导对象**

1.青年教师导师每学期对其指导对象的听课不少于10学时。

2.指导对象每学期对导师的听课不少于10学时。

3.青年教师导师和指导对象互相听课旨在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在教学和科研

中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熟悉教学过程及规律，掌握课堂教学的方法和技巧，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 **（五）教师**

1.近三年新进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他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学时。

2.互相听课是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和教师集体教研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行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学院（部）开展教师互相听课活动，通过听课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教学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在听课、评课中促进广大教师切磋教学技艺、交流教学经验、改善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

### **（六）教学督导**

1.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不少于6学时，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不超过3学时，院（部）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2.教学督导听课旨在对教师教学进行监督与指导，检查学院（部）、教师、学生执行管理制度情况，重点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与帮助。

## **二、听课要求**

（一）每次听课一般不少于1学时。

（二）听课时要尊重授课教师，遵守课堂纪律。

(三)听课人员根据学校排定的课程表提前确定所听课程,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听课必须填写《河南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学质量评价表所填内容应客观详实,评分合理,听课应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告知任课教师。

(四)听课可采取随机听课、集中听课、跟踪听课等方式,可有针对性地组织示范性或检查性集体听课活动,结合新入职教师试讲、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项目等各项工作促进听课活动有效开展。

(五)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校级教学督导员的教学质量评价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存档;各学院(部)听课人员的教学质量评价表由学院(部)存档,并在每学期结束前1周将听课统计结果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 **三、听课信息反馈**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校级教学督导员、院(部)教学督导组听课中所提出的问题汇总反馈。涉及到学校层面的问题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部门解决、处理;涉及学院(部)的问题反馈给各学院(部),由学院(部)将问题反馈给相关教研室和任课教师,教研室根据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对相关教师进行指导。

### **四、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